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6-053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0,359,07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9.0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9月5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及公司股本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福星股份”)向2005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非流通股166,023,000股按照1:0.63的比例缩股，缩减股份总数61,428,510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流通股保持不变，股改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20,526.649万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05年11月9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及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于2005年11月9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省汉

川市钢丝绳厂（以下简称“汉川绳厂”）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91,090,440 股（全部为限售股），占总股本 205,266,490 股的 44.38%；200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股本总数变更为 265,266,490 股；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65,266,4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8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股，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525,227,650 股，汉川绳厂所持限售股份数量由 91,090,440 股变为 180,359,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3%；2008 年 7 月 29 日，公司公开发行 1.8 亿股，汉川绳厂获配售 5,000,000 股流通股，此时汉川绳厂持股数量增加至 185,359,071 股（限售股 180,359,071 股和流通股 5,000,000 股），并于 2008 年 11 月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至此，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85,359,071 股（限售股 180,359,071 股和流通股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5,227,650 股的 26.28%，其中，所持限售股份 180,359,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7%。此后，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再发生变化。

2006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确定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的 25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股票期权 760 万股，授予日为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共分三期行权，其中第一期末行权。

2009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增加股本 4,752,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09,979,650 股。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增加股本 2,376,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2,355,650 股。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7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041.63 万股，实际发行 23,696.68 万股，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949,322,474 股。

截至本公告日，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5,359,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9,322,474 股的 19.53%。其中，所持限售股份 180,359,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汉川绳厂	<p>汉川绳厂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 36 个月期满后，在 24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4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同时，在前述 36 个月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汉川绳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汉川绳厂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汉川绳厂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2008 年 7 月 16 日及 2008 年 8 月 27 日汉川绳厂追加承诺，所持有的 2008 年 11 月 9 日可上市交易的福星股份 35,261,383 股，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可上市交易时间的基础上自愿延长锁定期二年。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起，汉川绳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 16 元 / 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除权）。</p>	严格履行承诺
2	福星集团	<p>2008 年 11 月，汉川绳厂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对福星集团进行增资后，作为汉川绳厂所持本公司 185,359,071 股股份的受让方，福星集团承诺：福星集团将承继汉川绳厂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 2010 年 11 月 9 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 16 元 / 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除权）。</p>	严格履行承诺

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送红股或转增情形，根据上述期间现金分红情况，福星集团承诺通过二级市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5.2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年份	分红前承诺减持价格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后承诺减持价格调整
2012 年	16.00	0.10	15.90
2013 年	15.90	0.15	15.75
2014 年	15.75	0.20	15.55
2015 年	15.55	0.10	15.45
2016 年	15.45	0.25	15.20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5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80,359,07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9.0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福星集团，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0,359,071	180,359,071	19.00	0	
合计	180,359,071	180,359,071	19.00	0	

福星集团承诺：福星集团将承继汉川绳厂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 2010 年 11 月 9 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 16 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除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该期间派息除权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由 16 元/股调整为 15.20 元/股。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798,756	44.12	-180,359,071	238,439,685	25.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06,188,456	32.25	-180,359,071	125,829,385	13.2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137,439	11.71		111,137,439	11.71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472,861	0.16		1,472,861	0.16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0,523,718	55.88	180,359,071	710,882,789	74.88
1.人民币普通股	530,523,718	55.88	180,359,071	710,882,789	74.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49,322,474	100	0	949,322,474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汉川绳厂	91,090,440	44.38	0	0			2007年5月22日，公司实施

								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使其所持公司股份增加至180,359,071股;2008年7月29日,汉川绳厂认购5,000,000股流通股,此时汉川绳厂持有公司股份数变为185,359,071股(限售股180,359,071股和流通股5,000,000股)
2	福星集团			0	0	180,359,071	19.00	2008年11月,受让汉川绳厂所持本公司股份185,359,071股
	合计	91,090,440	44.38	0	0	180,359,071	19.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年11月7号	4	13,504,050	6.58

注：上述解除限售股份的四位股东分别为湖北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工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市产权交易中心、湖北鑫诚工贸有限公司。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福星集团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1、福星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限售股份持有人福星集团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福星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有股份限售的股东——福星集团承诺：如果福星集团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福星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本次限售股份自2010年11月9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16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除权）。经该期间派息除权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5.20元/股。

## 八、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